

附件六：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一年来，我们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下面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04 年度中的工作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侯莉颖女士参加了全部 4 次会议；梅月欣女士参加了 3 次会议，因公出差未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委托侯莉颖女士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周道志先生因公出差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其余三次会议均委托梅月欣女士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由于工作繁忙长期出差，周道志先生于 2004 年 3 月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但鉴于周道志先生的辞职导致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沟通，并经周道志先生本人同意，董事会决定该辞职待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周道志先生因公出差，侯莉颖、梅月欣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4 年度，我们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审议通过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均

进行了审签，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我们对其进行了认真审议。

报告期内，为强化内部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工作规范》，我们对其进行了认真审议。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我们同意继续聘用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3、报告期内，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2004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我们将继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贡献力量。

本报告将提请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道志、侯莉颖、梅月欣